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评估职责,现对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德明、曾萍、伍竹林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财务报告审计前沟通会,听取审计机构关于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并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

2、2020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听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9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汇报。

(2) 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改进进行了肯定。

3、2020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财务报告审查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 提议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暂不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续聘）

(3) 对2019年度审计费用提出审查意见，认为费用合理。

(4) 审查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2020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查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年6月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提议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6、2020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审查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查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7、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三季度

报告审查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第三季度报告。

(2) 对2019年度审计费用提出审查意见，认为费用合理。

(3) 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

8、2020年12月1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国际绿证合作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评估和沟通协调工作，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出具审查意见，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和聘任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 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

计委员会多次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 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1) 审计委员会经过研究，提议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经过研究，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对公司关联交易出具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根据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审查相关事项并出具审查意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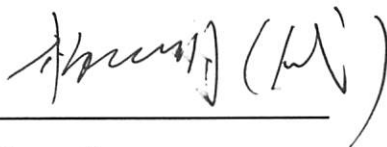


杨德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



伍竹林



曾 萍

